|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6修)   |  |  |  | | --- | --- | --- | |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受理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收件者： | | **案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郵戳、公所實際收件日為申請日) | | |   **臺東縣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本津貼為**申請制**，請以「掛號郵寄」或「臨櫃辦理」向**兒童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  | | --- | --- | | 兒童戶籍地址 | 臺東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申請人實際居住地址 |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其他，詳填於下：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公文送達地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址寄送) | 收件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其他，詳填於下：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兒童排行序 (必選)** |
|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  |  |  |  |  |  |  |  |  |  |  |  |  | 1. 勾選**第1名**子女，核定機關不主動查調，以第1名子女核定。 2. 勾選**第2、3名以上**子女，將查調戶政資料，據以審查及核定。 |
|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  |  |  |  |  |  |  |  |  |  |  |  |  |
| (兒童) |  |  |  |  |  |  |  |  |  |  |  |  |  | □第1名□第2名  □第3名以上 |
| (兒童) |  |  |  |  |  |  |  |  |  |  |  |  |  | □第1名□第2名  □第3名以上 |
| **勾選兒童排行序**  **注意事項** | 1. 所稱第2名子女或第3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2名或第3名以上子女。但因雙親再婚重組家庭者，得視兒童之監護權或實際照顧情形，依其出生年月日次序計入子女排序計算。 2. 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均列入排行計算。 3. 審核通過後，兒童排序因兒童收出養、認領、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致有異動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重新申請月份發給。   **本人已詳閱上述內容，並親自勾選及確認兒童之排行序。**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申請**郵局**帳號 | 戶名：             局號：             帳號：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父) (母) (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 | | | | | |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
|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 |

**二、申請人應檢附以下之相關文件：**

|  |  |  |  |
| --- | --- | --- | --- |
| 應備  文件 |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本申請表 2.□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 3.□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兒童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4.□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5.□第2名(含)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 | |
| 選備  文件 | 申請人如具「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情事，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在監執行證明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 | |
| 切結  事項 | 1.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前開應（選）備文件供審核，並切結申請當時符合下列情事：  □該名兒童(當日)未滿2足歲。  □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  □該名兒童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自 年 月 日起解除托育。)  2.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若有虛偽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不符合發放資格而領取津貼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3.申請人申請本津貼，已確實詳閱申請說明；如為代申請，受委託人亦會轉知/交委託人。  **\*申請人(父/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 | |
|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 | | |
| 初審機關核章欄 | | | |
| 承辦人 | | 課長 | 鄉鎮市長 |
|  | |  |  |
|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31日衛授家字第1130660528號令修正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資格 兒童排行序□第1名子女 □第2名子女 □第3名子女以上  核定區間： 年 月至 年 月；核定金額： 元/月  □不符合資格 理由： □兒童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 | | |
| 複審機關核章欄 | | | |
| 承辦人 | | 科長 | 處長 |
|  | |  |  |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摘錄自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  |  |
| --- | --- |
| **發**  **放**  **對**  **象** | 二、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未滿二歲。  (二)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四)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第四點所稱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
| **申**  **請**  **資**  **格** | 四、本津貼之申請，應由兒童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為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者之雙親一方提出申請：  (一)雙親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二)雙親一方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三)雙親離婚而未協議由其中一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四)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五)未婚生子之婦女。  兒童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特殊形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舉證後申請。 |
| **申請作業** | 五、本津貼之申請作業如下：  (一) 申請人應於兒童未滿2歲前填具申請書(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以郵寄、親送方式，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線上申辦(https://twbaby.sfaa.gov.tw)提出申請。  (二) 文件、資料未齊備者，鄉（鎮、市、區）公所應以書面或線上申辦登載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申請人於14個工作天內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  (三)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資料後核定。 |
| **審核及發放作業** | 六、審核及發放作業：  (一)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下列事項：  1.發放起迄期間。  2.發放金額。  3.不予發放者，其理由。  (二)申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申請人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三)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其津貼依下列規定發放：  1.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出生月份起發給。  2.未於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申請當年度1月份起發給。但兒童於每年11月2日至12月31日期間出生，且於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得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四)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核定機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或兒童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發放。  (五)核定機關按月發放本津貼，原則應於次月底前完成。  (六)不符合發放資格而領取津貼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 **申**  **請**  **人**  **應**  **配**  **合**  **事**  **項**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第五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一)因未符合第2點第1項各款發放條件不予發放或停止發放者，其原因消滅時。  (二)未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提出申復。  (三)審核通過後，因兒童親權或監護權異動致原申請人變更。  (四)審核通過後，兒童排序因兒童收出養、認領、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致有異動時。  八、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一)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若有虛偽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  (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九、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一)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二)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三)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四)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五)兒童經政府公費安置。  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經核定機關知悉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已領取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以扣抵本津貼或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政府協助支付金額方式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申請及洽詢單位 | 1. **受理申請單位：兒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東市公所 | (089)334410 | 成功鎮公所 | (089)851004 | 關山鎮公所 | (089)811179 | | 卑南鄉公所 | (089)381368 | 鹿野鄉公所 | (089)580136 | 池上鄉公所 | (089)862041 | | 東河鄉公所 | (089)896200 | 長濱鄉公所 | (089)832139 | 太麻里鄉公所 | (089)781301 | | 大武鄉公所 | (089)791340 | 綠島鄉公所 | (089)672510 | 海端鄉公所 | (089)931370 | | 延平鄉公所 | (089)561285 | 金峰鄉公所 | (089)751144 | 達仁鄉公所 | (089)702249 | | 蘭嶼鄉公所 | (089)731661 |  1. 洽詢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或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089)345106。 |

**本頁請申請人留存**